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1日 14点00 分时起依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寄发的相关通知和通函)

2、召开地点: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劝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1日

至2015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
2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
5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二)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
2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H股股东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香港联交所") 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和议案3;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 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表决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5/9/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附件1,参加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见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附件1,参加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见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5年8月31日(周一)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5年9月21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附件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2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3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5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2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3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A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8月31日(周一)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9,053,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70,174	99.9946	276,004	0.0053	6,9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66,274	99.9945	273,404	0.0053	13,4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65,474	99.9944	273,404	0.0053	14,2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67,274	99.9945	272,404	0.0053	13,4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68,374	99.9945	272,404	0.0053	12,3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8,771,274	99.9946	269,504	0.0052	12,30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至第6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鲁玮雯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0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海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消")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捷成顾问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澳门路氹城葡京皇宫酒店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地点:澳门

2、主要合同内容:澳门路氹城葡京皇宫酒店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环境控制、弱电、安防、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

3、甲方:捷成顾问工程有限公司(澳门博彩控股公司下专业发包公司)

4、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5、合同金额:约1亿澳门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葡京皇宫酒店是亚洲最大的博彩运营商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斥资300亿港币打造的位于澳门路氹城的第一家度假村"上葡京(Lisboa Palace)"的一期工程。

葡京皇宫酒店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是中安消在澳门地区的第一个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该合同的实施,将有助于中安消以此为契机介入市场规模巨大的澳门博彩行业安防系统集成市场及安保运营市场,实现中安消布局全球安防安保运营业务的战略目标。

中安消具备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数字化城市系统、平安城市系统等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及管理的丰富经验以及强大的系统整合能力。该合同金额约占2014年中安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预计将对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安消将按照合同要求推进项目实施,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进度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09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澳门设立下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消")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与捷成顾问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澳门路氹城葡京皇宫酒店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海外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中安消技术按合同约定在澳门成立其下属公司澳门中安消技术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中安消"),澳门中安消注册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澳门中安消技术一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ANSO TECHNICAL(MACAU)CO.,LIMITED

注册地址:Avenida da Praia Grande,n° 409,China Law Building 16/F-B3,em Macau

注册资本:MOP $50,000.00

本次设立澳门中安消基于中安消技术与捷成顾问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澳门路氹城葡京皇宫酒店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要求,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澳门中安消的设立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布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5-8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投资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流动性好、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和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45号)。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无。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起始期限: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9月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按发生额计算,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1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4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下午14: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2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3名,通讯表决董事3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2票回避(关联董事何宁、甄建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变更原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名称、资管合同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 7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议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议案,公司目前已完成公司迁址及公司变更名称事宜,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原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中的员工持股计划名称由《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浙商聚金东光微电1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东光1号")变更为《浙商聚金弘高创意1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浙商弘高1号");原《浙商聚金东光微电1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变更为:《浙商聚金弘高创意1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中委托人名称"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3条款《员工持股计划》:指《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员工持股计划》:指《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条款变更以此类推。上述变更事项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4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15年8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保函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开具不超过1,416万美元的保函,期限为2年,最终以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事项下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保函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4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保函的议案》,现就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保函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11层的自有房产(房屋面积2,413.20平方米,北京鸿天涉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房产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评估价总计为11,312万元)作为抵押物,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开具不超过1,416万美元的保函,期限为2年,最终以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房产账面净值合计为9,588.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49%。本次抵押申请银行保函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事项下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保函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5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两项担保合同:

1、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中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中240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201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9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2、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4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5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兜岭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2、光电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及服务;3、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贴片发光二极管(SMD)、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4、景观照明、家具照明及装饰灯具,户内、外全色显视屏,交通灯、道路交通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工程、软件开发及服务;5、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0150.94万元,负债总额52770.43万元,净资产57380.51万元,营业收入37558.49万元,利润总额1403.83万元,净利润1168.82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0142.83万元,负债总额61289.09万元,净资产58853.74万元,营业收入18458.91万元, 利润总额1617.91万元, 净利润1473.23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0日,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46号地 法定代表人:欧阳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汽车租赁,代办挂牌等。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061.25万元,负债总额8551.43万元,净资产1509.82万元,营业收入27670.31万元,利润总额97.48万元,净利润71.92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4037.41元, 负债总额2208.91万元, 净资产1828.50万元, 营业收入10545.39万元,利润总额425.33万元,净利润318.67万元。我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期间:1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24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期间:1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1、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运作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持有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0%股份,上述担保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福州信达诺另外一名股东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福州信达诺股权质押给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36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4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2,000万股变更为1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140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手续,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变更后